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董事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石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任命石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二、《关于中科院水生所与中科水生签订联合研究院共建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中科院水生所科研机构与中科水生企业工程实践的优势，建立创新价值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建“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联合研究院”。双方共同努力，使联合研究院建成为领域内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基地，为中科水生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并发挥引领作用。

经审查，联合研究院的建立有利于促进中科院水生所的科研进步、为中科水生的发展，为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做出贡献。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水生所与中科水生签订联合研究院共建协议的议案》。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李秉成、肖永平

2021年3月12日